## 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 草案總說明

104年9月

### 壹、訂定目的

本市歷年來推動多項管制策略以降低污染排放,改善空氣品質,惟目前本市懸浮微粒及臭氧仍屬三級防制區,為此,本市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透過訂定削減目標及管制策略,抑制並削減本市轄內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逐步改善空氣品質至符合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 貳、訂定重點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四條)
- 五、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認可之期限認可量申請規定,及主管機關認可排放量之依據。(第五條)
- 六、明定主管機關認可申請審查、核發文件之期限及公私 場所未依限申請或補正之法律效果。(第六條)
- 七、明定認可文件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八、明定公私場所應達成指定削減量之期限。(第八條)
- 九、明定公私場所應採行之污染管理措施及其削減量之比 例。(第九條)
- 十、明定公私場所訂定削減計畫書之之義務及應記載事項。(第十條)
- 十一、明定削減計畫書審查方式、期限及補正規定。(第

#### 十一條)

- 十二、明定削減計畫書查核作業及缺失補正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削減計畫書變更之要件。(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削減公私場所提報提報削減量執行報告書之義務及主管機關審查期限。(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削減量證明應記載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削減量證明抵換之要件。(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削減量證明補、換發之要件。(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公私場所為虛偽記載之效果。(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公私場所申請異動之義務。(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依本辦法取得削減量證明文件得為高屏地區空 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之抵換或交易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 二十一、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辨法條文草案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既存固定	泛污	法規名稱。	
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熟	辛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	竟維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	<b>太</b> 自		
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2	定訂		
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本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一、既存固定污染源:本日	自治		
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領有	有固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	と固		
定污染源。			
二、指定物種:指主管機關	•		
告指定公私場所應進行	<b>亍削</b>		
減之空氣污染物種類。			
三、指定削減量:指主管材	_		
公告指定公私場所應立	達成		
之指定物種之削減量。	- 3h		
四、削減量額度:指固定			
源達成指定削減量後	•		
除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量管制計畫指定削減量	更之		
盈餘量。			

五、抵換:指公私場所將空氣 污染物削減量額度抵扣不足 空氣污染物指定削減量之作 為。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指主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對象。 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公告之一定規模既 存固定污染源。

- 第五條 前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一、明定既存固定污染源申請 自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 三條第二項公告之日起一年 定。 可其全廠(場)及個別污染源之 污染物年排放量。
- 主管機關應依據既存固定污 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第三 條規定認可公私場所之既存固定 污染源各類污染物排放量。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審查污染物排 明定主管機關認可申請審查、核 完成,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 限申請或補正之法律效果。 件,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其申 請認可排放量文件資料或內容 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 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

- 認可之期限認可量申請規
- 內,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認二、明定主管機關認可排放量 之依據。

放量認可申請,應於四十五日內 發文件之期限及公私場所未依

性原(物)料或燃料。

- 二、增設防制設施或提升防制 效率。
- 三、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 污染物之設施。
- 四、改善交通工具使用方式、 收購舊車或其他方式自移 動污染源減少之排放量。
- 五、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採 行之措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削 減量須達指定削減量百分之六 十以上。

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自主管機關 明定公私場所訂定削減計畫書 核發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文件之一之之義務及應記載事項。 日起四十五日內,訂定削減空氣 污染物排放量之減量計畫(以下 簡稱削減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

前項削減計畫書應記載 事項如下:

- 一、計畫背景。
- 二、污染管理措施執行規劃。
- 三、削減量計算。
- 四、執行經費。

五、 削減期程表與查核點。

六、 成果報表。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內 容及文件。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自公私場 明定削減計畫書審查方式、期限 所提報削減計畫書之日起四十 及補正規定。 五日內完成審查,核發核定文 件, 並通知公私場所領取。

前項削減計畫書不符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且補 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 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定。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核定公私場 明定削減計畫書查核作業及缺 所提報之削減計畫書後,得派員 失補正相關規定。 進行查核,如有發現以下缺失 者,得要求公私場所限期補正:

- 一、執行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三 十。
- 二、執行對象、範圍或方式與核 定內容不符。
- 三、執行期程無故延長或縮短。 四、污染管理措施未在本市轄 內執行。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 執行成效之缺失。

公私場所未依前項規 定於期限內補正者,主管機 關得廢止其核定文件。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得敘明原因 明定削減計畫書變更之要件。 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削減計畫 書內容,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執 行。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 知公私場所變更削減計畫書內 容。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完成削減計 明定削減公私場所提報提報削 報削減量執行報告書,主管機 機關審查期限。 關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核 發削減量證明,並通知公私場 所領取。

前項削減量執行報告書不 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 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 間,且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 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 者,視為未完成削減計畫書內 容。

畫書內容後,應向主管機關提 減量執行報告書之義務及主管

第十五條 削減量證明應記載下 明定削減量證明應記載事項。

#### 列事項:

- 一、 削減量證明文件編號。
- 二、公私場所基本資料。
- 三、認可內容:
  - (一)削減量產生來源:採行 管理措施與執行期程。
  - (二)削減污染物種類及 污染削減量。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 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之削減 明定削減量證明抵換之要件。 量證明,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 得進行抵換。

削減量證明之抵換限於同 一公私場所廠(場)內之個別污 染源間始得為之,但公私場所為 法人型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削減量證明因毀損、減 明定削減量證明補、換發之要 失或記載之基本資料有異動 件。 者,公私場所應於事實發生後六 十日內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補 發或換發。

逾前項期間未主動 申請,經主管機關通知補發

或換發許可證者,應於接獲 通知後十日內檢具前項證明 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 補發或換發。

公私場所未依前二項規定 於期限內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主 管機關得廢止其削減量證明。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申請污染物 明定公私場所為虛偽記載之效 排放量認可之文件、提報之削減 果。 計畫書或報削減量執行報告書 有虚偽記載者,主管機關應 撤銷其削減量證明。

明定公私場所申請異動之義務。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關廠、歇 業、解散,或經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公告註銷核准設立、 登記或營運之相關證明文 件,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十日 內申請異動。

未依前項期間內申請 異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 削減量證明。

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取 明定依本辦法取得削減量證明 文件得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 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抵 總量管制計畫之抵換或交易之 證明文件。

得之削減量證明得為高屏地區 换或交易之證明文件。

公私場所依前項規定抵換

條文	說明
或交易後仍有盈餘者,其盈餘之	
削減量額度得依本辦法第十四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削	
減量證明。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日期。
施行。	